第 192 期

台南律師通訊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①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E-Mail: tnnbar@tnnbar.org.tw 網址: 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新任理監事拜會院檢首長

第29 屆新任理監事於6月20日上午、21日及24日下午,循例拜會院檢首長。由張理事長文嘉率同新任理監事及副秘書長等人,分別前往臺南地檢署、臺南高分院、臺南高檢署及臺南地院拜會院檢首長。

6月20日新任理監事等人前往拜會台南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周檢察長表示,對於今年司法官評鑑結果將參考辦理,並強化檢察官辦案能力與品質。周檢察長並表示其到任後,即重視檢察官開庭態度並列入考績,並鼓勵律師反應,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亦使被告受到有尊嚴之對待。關於本會反應目前告訴案件,不論案情一律交查,造成偵查程序延宕一事,周檢察長表示,將透過檢察官會議並請警察機關加以注意,以縮短偵查程序。

會中雙方並就合作法治教育交換意見,黃常務監事雅萍表示本會可協助辦理相關法治教育,周檢察長稱,法律宣導短片有種子教官之設置,希望有意願之律師可參與協助解說,雙方可就此部分續行研商合作方案。周檢察長另表示,地檢署關於反賄選、反詐騙、反毒等業務,已派請各檢察官透過參與里民大會宣導、教育民眾,如律師方面有意願,亦可共襄盛舉。

6月21日新任理監事等人前往拜會臺南高分檢王添盛檢察長,會中蔡信泰律師詢問,法官法通過後,對於「檢察一體」之領導有無影響?王檢察長表示,檢察官對外辦案事實上是獨立的,況且審判核心一定不能干預,檢察署必須盡量尊重檢察官,只要承辦檢察官程序上不逾法,一般都不會干預。對於黃雅萍律師希望高檢署能夠協助加強地檢署檢察官的蒐證能力之建議,王檢察長表示,法務部對於檢察署移交警察局的案件,有時間上的管控限制,只要移交逾時未回,檢察署就必須直接分案,不再等警察局回復,才不致拖延案件之進行,高檢署目前也將督促地檢署把此部分列為業務檢查的重點,只要三個月未實質

進行,就要列入考核,每季也會辦專案檢查,不要拖延結案,今年6月份也已經抽樣查核檢察官是否準時開庭。

一行人同日下午拜會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對於本年度法官評鑑結果,鄭院長表示,此評鑑結果將列為7月4日法官會議之重要資料,對於本會之法官評鑑結果更嘉許其公信力。會中陳琪苗常務理事表示希望鄭院長能繼續支援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在高分院提供法律諮詢的服務,鄭院長表示沒有問題,也肯認司法進步不能只靠法院,對於律師提供免費服務,增加民眾解決問題的途徑一定會支持。張理事長並邀請鄭院長參加公會年底舉辦之音樂會,也請院長安排時間再來公會上課。

6月24日下午,新任理監事等人前往拜會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會中吳院長提及《法官法》立法意義重大,雖然完善的制度無法一步到位,但凡事仍須有個起步,並分享其自民國82年任職台中地院時,參與第一代司法改革之心路歷程,認為當時改革著重於審判獨立,現在則著重於社會正義,故法官應與時俱進,判決則應符合社會期待,加速實現社會正義。常務監事黃雅萍則親呈司法官評鑑報告,並對於部分法官有態度嚴格、問案不恰當及不瞭解履勘現場等情事概略陳述,吳院長表示個人特質雖有差異,但執掌司法者仍須秉持謙虚、體貼的態度服務社會大眾。黃厚誠監事並邀請吳院長針對法律倫理之課題,於本會研討會中與律師同道分享,在多位理監事誠摯邀請下,吳院長亦欣然答應,圓滿結束該次拜會活動。

焦點 話題

遠離侏羅紀

◎李家鳳律師

法官法在懸宕二十年後,民國100年6月14日終於在各方角力下經立法院 三讀通過,全文103條,共11章,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法官法第1條開宗明義 其立法意旨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制 度,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將過去數十年來各界希 望建立的法官評鑑制度予以明文規定。

甫通過之法官法明定外部評鑑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內部評鑑設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並設職務法庭。27人組成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法官任免、轉任、停職、解職、遷調、考核、獎懲,由司法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並指定11人、法官票選代表12人、及由法務部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不具法官、律師跟檢察官身分之學者專家各3人,交由司法院長從中遴聘3人為外部委員組成;不過,委員在涉及法官進場、退場機制時才有表決權,內部一般調動,則僅可表示意見,並無表決權。「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每3

年至少完成1次法官全面評核,但結果不公開,評核結果做為法官職務評定的參考。評鑑委員會設委員11人、任期2年,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及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不具法官、檢察官、律師身分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4人,交由司法院長從中各遴聘2人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對個案評鑑認為有懲戒必要者,可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建議懲戒種類;無懲戒必要者,可報由司法院人審會審議,並建議處分種類。司法院並設置「職務法庭」,類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要審理法官懲戒或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職、解職、轉任、調動等事項,但法官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職務法庭最重可懲戒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另司法院也應每3年1次進行各級法院的團體績效評比,結果公開,並做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參考。此外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所屬機關、上級機關與相對應的檢察署、律師公會、符合一定規定的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當事人、犯罪被害人等,都可請求對法官為個案評鑑。

通過後之法官法各方評價不一,民間司改會更直言評鑑委員組成,評鑑方法及結果不夠透明,是五十分的法官法,目前法官法制定之評鑑方式是否能達成確保人民受公正審判權利之立法目的,均尚有待觀察及檢驗,但不可否認司法改革踏出了新的一步,更彰顯本公會歷來持續自辦的司法官評鑑確實意義深遠!

本刊訊

文化藝術講座:玉翫雅集蔡勝雄理事長主講 公元 14 至 17 世紀中國貴族金玉首飾

新人新氣象,新任之張理事長成立文化藝術講座,預計每3個月舉辦一次, 希望能擴充同道的視野,以提升同道之文化藝術品味。

此次文化藝術講座,本會聘請玉翫雅集玉協會蔡勝雄理事長主講「公元 14 至 17 世紀中國貴族金玉首飾」,蔡理事長專程南下,並攜帶其收藏之明代金玉 首飾,供同道欣賞。

講座於7月2日上午9時30分在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有些台南市的藝品收藏同好聽到消息也趕來聽課,由於張理事長當天另有行程,首先由本會顧問翁瑞昌律師致詞,感謝蔡理事長來台南主持講座,並代表本會致贈琉璃文鎮紀念品給蔡理事長作為紀念。

蔡理事長指出,明代與宋元有別,特別注重以首飾裝扮外表,尤其明初國勢強盛,貴族們無不費盡心思,用精美的金玉首飾打扮自己,蔡理事長由頭髮開始向下逐一介紹當時貴族的首飾,當時貴婦流行高聳繁複的髮髻,利用假髮混合真髮,再以精緻的挑心、分心、掩鬢、金鈿、金寶鈿裝飾,並用簪、鬢釵、

小插、啄針固定,有的簪釵末端還加上步搖,讓貴婦在行走舉動之間搖曳生姿。 另外還有耳環、耳墜、腕飾、戒指,衣飾上有帶環、帶鈎,男性特有的髮飾是 帽頂,專供平日休閒燕居時使用,都非常精緻有趣。蔡理事長並以投影機放映 各種首飾的圖片,配合明代人像畫上的首飾,讓聽眾很快瞭解各種首飾的用法。 講座在11 時 40 分許結束,大家圍著蔡理事長展出的首飾實物,不禁讚嘆首飾 的精緻優美,紛紛舉起相機拍照,並詢問有關問題。

本次活動尚發生一段插曲,原來講座蔡理事長是蔡信泰律師之堂弟,由於 多年未聯絡已不太認識,在蔡律師主動詢問之下,發現兩人竟是堂兄弟,意外 的驚喜為本次活動劃下句點。

本刊訊

6/25 學術講座 許仕宦教授主講「判決效力及於訴訟繫屬後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

本會與財團法人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舉辦民事訴訟法專題 研討,邀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民事法中心主任許士宦教授主講「判決效 力及於訴訟繫屬後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除本會道長踴躍參與外,更有 多位司法事務官到場聆聽,現場座無虛席。

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本條係配合本法當事人恆定主義之規定,即本法第254條第1項明文,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惟此項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是否包括單純移轉訴訟標的物,而未併同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中權利或義務之情形,向來存有爭議。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認為:倘以對人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該當本法第401條第1項所稱之繼受人,本法第254條第1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如以對物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繼受人之內。

許教授認為上開見解僅具實體法觀點,忽略判決效力乃訴訟法上制度,而應由訴訟法上觀點切入探討。許教授並進一步對上揭最高法院判例提出2個問題點:其一,是項見解是否不論於原告讓與或被告讓與之情形均可同樣適用?其二,本法第401條第1項所定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不以訴訟繫屬中為限,包括判決確定以後之繼受人,因此上揭判例不區分當事人之讓與係發生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點(基準時)之前或之後,而一律為相同處理,是否妥適?因此,許教授在本次座談中,由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第507條之1以下等條文規定所揭橥之程序保障意旨出發,分別就「訴訟繫屬中讓與系爭物之判決效擴張」與「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讓與系爭物之判決效擴張」

兩個子題,對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382 號、96 年台上字第 1526 號、98 年台上字第 1319 號判決以及 97 年台上字第 1842 號、98 年台再字第 35 號、99 年台上字第 1057 號等判決加以分析評論,並在兼顧法安定性、具體妥當性、擴大訴訟制度紛爭解決功能及程序權保障之要求下,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法。會中多位道長提出問題請教許教授,並與與會道長分享交流,本次研討會在講座許教授精闢評析下,約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結束。

本刊訊

100 年度第 2 次四師聯合會 陳俊郎教授主講「職場的倫理(兼論小三的法律問題)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由本會主辦。擇於 100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假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邀請日本東京明治大學法學博士同時也是本會資深道長之陳俊郎教授演講,會後於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活動。

是日演講主題為「職場的倫理(兼論小三的法律問題)」,陳教授先以311 東日本大地震、海嘯及核電廠爆炸事件,闡述「天要照甲子行,人要照倫理走」的觀念,進而引出職場倫理的話題,強調四師人(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除應具有符合專業、理性、良知、謹慎之職業道德外,更必須注意公益性,不應自私利己;也提及日本的「大和魂」及武士道精神,原先雖是精英的光榮,但在武士道所秉持的道德觀念影響下,後來成為大眾理想的日本國民精神。

講述完職業倫理與日本武士道精神之相關話題後。陳教授針對目前熱門的「小三」話題,分別就大陸及台灣的現行法制做介紹,並提出不同的觀點:婚姻關係中第三者,在某種角度的觀察下,是否也是受害者?追究「小三」的法律責任,無異於以法律的繩索將兩個已經沒有感情的人綑綁在一起,是否真有必要?給與會聽眾對於「小三」問題另一種不同的思維角度,著實獲益良多。

晚上6時許進行餐敘並進行摸彩,此次出席理監事及會員共計有27名。當晚張理事長特分別頒發顧問聘書予醫師、建築師、會計師公會之理事長,四師公會並達成共識,同意牙醫師公會加入下一次之聯誼活動。餐敘及摸彩活動進行約至晚間8點半在歡樂的氣氛下結束。

本刊訊

7/9 學術講座 蔡文斌律師主講「股東會致勝秘笈」

本會與財團法人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大會議室舉辦專題學術 講座,邀請本會資深道長蔡文斌律師主講「股東會致勝秘笈」,本會道長出席踴躍。

蔡律師擅長於公法領域,對於會議進行所應遵守之規範或相關法律問題更是學有專精。本次學術講座之內容,實係延續先前4月9日「議事規範與會議實務」專題,作更進一步之介紹與探討,可稱之為「議事規範與會議實務」之進階版。蔡律師指出,時值股東大會召開之熱門時期,由於同道之中或有受民間企業聘為法律顧問而有出席股東會之需要,在會議進行中可能遇到有關會議流程之相關法律問題,為使股東會議進行順遂,實有再就會議進行之相關規範更深入瞭解之必要。

蔡律師針對會議流程應如何適用相關會議規範之問題指出,如法令、章程或內規已就特定之議事規則加以訂定,即應優先適用,其次則是會議規範、民權初步,最後才是適用羅伯氏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對於會議進行過程中所可能遭遇到之問題,諸如:議事規則、議會自律及議事規範中出席人數乃至國大代表延任案有關程序瑕疵等之相關問題,蔡律師不僅詳細介紹目前我國相關會議規範,更援引多號大法官釋字解釋文來加以討論。至於開會過程中,應如何善用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以及申訴動議等程序,以保障少數一方之權利,蔡律師則以其擔任國際青商會理事長及國民大會代表多年之開會經驗和與會道長分享,講述過程中更反覆以演練方式加深聽眾之印象,另對於提出臨時動議之程序、附屬動議優於主動議之觀念及順序,蔡律師整理出「散、擱、停、延、付、修、無」七類型,並逐一說明該等程序內容及功能,強調對於「付委」動議之濫用,不可不慎。當日講座內容精彩充實,實令與會道長獲益良多。

本次研討會在講座蔡律師精彩講解下,約於中午12時許圓滿結束。

本刊訊

台南高分院鄭院長親訪劉德福律師 本會張理事長應邀作陪

7月9日下午2時,台南高分院鄭院長親訪本會資深道長劉德福律師,劉律師及夫人在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之事務所迎接鄭院長,在場作陪有台南高分院蔡官長、本會張理事長及顧問翁瑞昌律師。

由於劉律師數十年來費心蒐集各類圖書,其範圍不僅是法學書籍,還遍及各學術領域,包括文、法、理工、生物等中、日文著作,甚至蒐集東京帝大各學系之教科書,還有很多絕版書、珍本書,有些年代久遠的圖書,劉律師還費心重新裝訂、重做封面,真不愧是愛書人。目前在民族路事務所之圖書,是以

法學為主,其餘收藏於柳營區的故居中。

鄭院長對劉律師之搜集、保存各種圖書的用心,深感敬佩,並表示:劉律師之收藏極具學術價值,曾有法官為撰寫論文,向劉律師借用收藏之圖書,是否請劉律師考量將圖書放置於台南高分院之專用圖書室,希望可以供台南地區之司法同仁、律師同道及學術單位參考使用,台南高分院將會指派專人收藏及管理。

訪問中,大家還提及:劉律師以往開庭時,常以包袱巾(ふろしき)包大型 之卷宗,到法庭再解開拿出卷宗,連皮包都不用。劉律師儉樸的風範,實值同 道敬佩。

悼

本會道長康清敬律師之父康金生,於100年7月22日壽終正寢,享壽75歲,訂於100年7月29日上午7時在喪宅(彰化縣芳苑鄉草湖村)舉行家祭,上午8時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隨即引發前往水里火化奉靈安厝於芳苑鄉伯嬤堂納骨塔。

本會道長許紅道律師之母張麗琴,於100年7月25日壽終正寢,享壽87歲,訂於100年7月30日上午7時在台南殯儀館-懷澤廳舉行家祭,中午12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肅穆哀戚。

夜讀 隨筆

創造歷史的夏天

○逸

《自由之夏》讀後

書 名:自由之夏 Freedom Summer 作 者:道格·麥亞當 Doug McAdam

譯 者:國立編譯館 黃克先

出 版 者:國立編譯館 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夏天到了,大學生開始放暑假,這一年是 1964 年,在美國,一群北方的白人大學生將面臨一場考驗,他們要去美國南方的密西西比州當志工,從事黑人

選民登記、自由學園的老師,以及社區中心的工作,大學生的人數約 720 名,這是1個名為學生非暴力委員會(SNCC)策劃的計劃,他們號召大多是中產階級以上白人的子弟,利用大學的暑假,到密西西比「解放密西西比的黑人」!

那時的密西西比是什麼樣子?尤其是黑人,到底遭受什麼待遇?由於美國的南方盛產棉花,有棉花王國之稱,不幸,在南方許多州已經引進機械化的方式種植棉花之後,密西西比州的棉花園主仍然堅持拒絕現代化的種植技術,他們仰賴的是廉價的黑人勞力。於是,密西西比的黑人大多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平均黑人大多只受6年的教育,而白人是11年,當地黑人嬰兒之死亡率是白人的2.5倍,黑人住房條件不佳,近半數沒有自來水,3分之2沒有抽水馬桶,當地的政府官員無視此種不平等現象,任令黑人生活、教育、醫療條件日益惡化,密西西比的黑人是處於極度不平等的環境,而且似乎看不到未來有改善的可能。因為密西西比的黑人大多沒有選舉權,沒有選舉權就沒辦法選出議員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利!

在密西西比,黑人登記選民的比例是全南方最低,只有百分之 6.7。其中居然有 5 個郡連 1 個黑人都沒有登記選民,這 5 個郡卻是黑人佔多數人口,這現象顯示:連政府機關也無視黑人在密西西比遭受極為不平等的待遇,放任白人至上、種族隔離的扭曲觀念橫行於密西西比!

這就是那年夏天,那些養尊處優的白人大學生,將要進入的密西西比。當時的密西西比暴力事件頻傳,黑人常遭私刑而喪命,且無人聞問,人命賤如螻蟻,1個14歲的男孩,只因對白種女人吹口哨即被殺害,在該州只要隨便打撈1條河,都會發現黑人的屍體。從事黑人權益保護的志工,生活在野蠻和暴力之中,隨時有被暗殺的危險,當地警察卻擁擁有龐大的火力,比相同城市多達兩倍,而市長聲稱只是為維護秩序,無視黑人遭受無情的虐待。即令如此,聯邦政府也不管密西西比治安的惡化,還聲明不會介入保護志工,因為「維持秩序和執法是州政府的職責」,這就是1964年的密西西比。

要幫南方的黑人爭人權,為什麼非要找北方的白人大學生?南北戰爭解放黑人的宣言已經過了100年,著名的布朗判決已經過了10年(1954年最高法院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裁決:公立學校的種族隔離是違憲,此裁決被視為是對抗種族隔離的里程碑)。不過密西西比到處是種族隔離的藩籬,圖書館、餐廳、醫院、洗衣店、學校,甚至是公共汽車,仍然是分為黑人專用和白人專用,密西西比的黑人,仍生活在種族隔離、不公不義的世界裡,更不幸的是,世人皆視而不見,為擴大影響力,為造成風潮,讓全國都注目在今夏的密西西比,北方的中產階級子弟、白人大學生正是最好人選。於是,經過短期的講習後他們終於上路了,以SNCC的方式——手臂交叉著,手拉著手——高唱〈我們終將粉〉(We Shall Overcome,影音網站裡有精采的演唱),上車朝密西西比前去。

這些大學生在密西西比看到什麼?遭遇到什麼?擔任志工過程是否順利? 黑人是否願意參加選民登記?請看本書。

我可以簡單透露一下統計數據,這3個月之中的暴力事件:被殺害的工作人員

4件,重傷的4件,被毆打80件,被逮捕1000件,被燒或被炸的教堂37件,被燒或被炸的黑人家30件。有個志工沉痛地寫著:「連兔子的處境都(比黑人)還好一些,他們還有法定禁狩獵的季節可供喘息,黑人是全年無休地處在被殺害的威脅裡」。

本書不是小說或報導文學之記錄,而是嚴謹的社會學著作,作者是史丹佛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作者撰寫此書時,距自由之夏已過了25年,當年的大學生早已星散紛飛,成家立業,由於當年匆促成行,連完整的名單都沒有,也找不到正式的紀錄,沒想到四處搜尋幾乎要放棄時,作者居然在馬丁路德金恩紀念中心的檔案庫中,找到一批未歸檔、未經整理的原始資料—志工申請時所填的文件,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料中,還有提出申請、但未前往密西西比的學生(也許是個人因素、也許是未通過審查),有239人之多,這些同學竟成為完美的對照組。也就是:經歷自由之夏的洗禮的學生,和未到過密西西比的學生,在25年來的人生歷程有無差別?經由密西西比的經驗,是否會令年輕人更加慎世嫉俗、與主流社會更加疏離?

作者利用取得的資料,向所屬大學校友會取得志工現在的地址,再寄發問卷,並進行約48人的訪談,包含參加的志工及有申請卻未參加者,於是,個人的經濟狀況、政治傾向、社經地位、就業方向等資料,都搜集齊全,當年申請當志工時,參加者、未參加者大同小異,然而經過自由之夏的經驗,二者明顯分道揚鑣。

到了70年代以後,二者竟然有很大的差異,經由問卷顯示出來的資料,參加者更換工作的頻率比未參加者高很多,10年來固定一份工作的,參加者比未參加者少很多,連婚姻狀態都有差異,參加者只有半數是已婚狀態,未參加者已婚狀態高達7成,至於薪水也是未參加者比參加者高,失業比例參加者是未參加者的4倍之多……。要解釋這種現象,應該是參加者經過自由之夏的洗禮和衝擊後,變得比較以政治理念來選擇工作,不再在乎世俗的成就,甚至連婚姻大事也被列為次要考量,政治優先於愛情,為了理想,參加者堅守信念而終身投入,無怨無悔,他們付出的不僅是世俗成就的代價,他們還感受到與社會孤立和疏離。

另外,經由自由之夏的衝撞,美國社會是否有所改變?密西西比的經歷,讓社工們決定在他們的生涯或職場上實踐起來,還有不少志工索性留在密西西比繼續奮鬥,60年代以後的言論自由運動、學生運動、反戰(越戰)運動、婦女解放運動,風起雲湧充斥整個美國,都和自由之夏有密切關係。

當年在出發前,這些大學生絕沒有想到他們的行為,會對社會、對個人都會發生如此巨大的影響。不要以為勸說黑人登記選民是很容易的事,橫行霸道的白人、助紂為虐的警察、裝聾作啞的官員,都是志工的阻礙,被恐嚇、被騷擾、被警察以細故逮捕是家常便飯,志工連生命安全也不保。更重要的是連黑人也有他切身的考量,任何膽敢登記選民的黑人,有可能被白人園主驅逐出莊園,這種足以令他全家衣食無著的經濟威脅還是算輕微的,更不用說殘暴的白人,會無所不用其極的對付膽敢出頭的黑人。由於當地的報紙會發表申請選民

登記的名單,以往是令黑人不敢前往登記投票的因素,但是那年夏天,當登記的黑人越來越多時,情勢改變了,許多黑人以他的名字被登在報紙上為榮,他們穿上上教堂時體面的服裝前往法院登記。

總計有黑人1萬7千人前往法院登記,改變,就從這個夏天開始。不只改變密西西比,也改變美國,也改變我們每一個人。

訊息公告

(1)

法務部於100年7月1日以法檢字第1000804009號函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有關地政士因代客法拍房屋、點交房屋衍生代客書寫訴訟文書、並收取部分費用,是否違反律師法等情一案,其認為:

按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即屬觸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罪;又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且涵括具體訴訟案件繫屬於檢察署、法院之偵、審事件,並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本部93年11月15日法檢字第0930037784號函參照。是以,地政士因代客法拍房屋、點交房屋衍生代客書寫訴訟文書,並收取部份費用,應認有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似已違反前開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惟前開情事因涉及刑事責任之認定,仍應由檢察機關或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之。

(2)

本會訂於100年8月7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在台南市立羽球館(台南市大同路2段282巷103號)舉辦100年度羽球聯誼賽,希各會員共襄盛舉。參加對象包括本會會員、配偶眷屬及事務所員工、法律扶助基金會職員義工、台南地區院檢同仁等,凡參加本次比賽者即贈送紀念品一份。本次比賽類別新增【聯誼組】,無論是羽球初學者或是對羽球有興趣,想要運動一下之無經驗者,無分男女老幼只要拿得動羽球拍,均請儘速報名參加。

(3)

法務部於 100 年 7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000804280 號函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有關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5 日召開之「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三之各點決議事項,經法務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辦理情形如下:

二、旨揭會議提案三之決議事項第三點「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所屬確實依本部訂頒『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辦理」部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100年5月13日以檢文廉字第100100639號函請該署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確實遵照規定辦理在案。

朝回猶帶乳花香

昔日于府拜乾娘 今日乾爹又姓梁 赫奕門庭新吏部 凄凉池舘舊中堂 郎如有貌何須妾 妾豈無顏只為郎 百八牟尼親手掛 朝回猶帶乳花香

◎陳清白律師

許久沒在電視上露臉的老牌香港邵氏小生宗華,在息影二十年後,竟然也演起了本土劇。記得高中時,曾看過邵氏公司的一部武俠片叫「流星、蝴蝶、劍」,戲中飾演男主角「孟星魂」的正是宗華。那年他恐怕還不到三十歲,長得劍眉星目,面如朗月,陽剛的外表帶著些許書卷氣,那帥氣的模樣,絕非現在的「奶油小生」可比。

俗話說:「自古美人如名將,不許人間見白頭」,再漂亮的人也敵不過歲月的摧殘,眼前的他,滿臉皮肉鬆弛,頂上華髮叢生,身軀臃腫發福,看了不禁心裡感嘆,名將孟星魂畢竟也老了!

印象中,宗華一直沒有結婚,當然也談不上有小孩,然而意外的是,他卻自爆說,從好友處得知,當年的初戀女友離開他時,已懷有身孕,算一算時間如果沒有意外的話,他的孩子現在也應該四十幾歲了。只是造化弄人,彼此間早已失去聯絡,想要探尋,人海茫茫,從何找起?

或許是宗華孤寂的晚景,引來同情,因此同劇的演員共有四男一女,按照奉茶、下跪、磕頭的古禮,認宗華作義父。

場景轉到香港。最近港星謝霆鋒和張柏芝的家務事鬧得滿城風雨。據報導 張柏芝也認了香港一位在官場上相當有份量的富商作乾爹,她認契的用意何

詩與典故

在?媒體沒有說明,我們也不便亂猜。

我也認過乾爹,那是小時候的事。以前在鄉下,孩子生下來,怕養不大,總會到廟裡祈求神佛保佑,並託給神明作契子,這個習俗至今還在。我的乾爹叫「保生大帝」,是個神醫,年紀有點大,生於宋朝,但名氣很響亮,到處都有他的寺廟。認神明作乾爹很簡單,備個三牲酒禮,燒點清香、紙錢,外帶擲獲三個聖杯就可以了。禮成後,廟方會給個護身符當身分證明,那是一個用紅繩穿過古銅錢中間的方孔所作成的項圈。

這個項圈,可以戴在身上,也可以放在家中神龕的香爐裡,未滿十六歲以前,年年要在「契父」的千秋節去拜拜,並拿銅錢去過過香爐烟和換新的紅繩。這些禮數,是我結婚生子後,我的母親照慣例,依樣畫葫蘆為我兒子同樣操辦了一次,我才知道的。由於我和小兒拜的契父都是同一人,所以在我家,我是他老子,但在保生大帝的龐大家族裡,我只是他的老哥而已。

認乾親的目的,因人而異。有的是因為相濡以沫,有了感情,乾脆成為一家人。有的是為了尋求奧援,到處攀龍附鳳,以壯聲勢。有的則是掛羊頭賣狗肉,背地裡亂七八糟,曖昧不清,亂了人倫。至於我這一種,只能算是個宗教儀式,求的無非心安而已。

這個社會競爭太激烈了,不靠別人拉拔,光靠自己的本事,或許也能成功。但過程太辛苦,因此許多人削尖了腦袋,拼命地鑽,總希望有貴人相助,能少奮鬥個幾十年。例如以前的高考,各省的錄取人數有一定的配額,文風盛、考生多的省份,競爭者眾,錄取分數相對提高,上榜就較為不易。反觀一些邊疆地區,來台人數少,考生也少,競爭者寡,錄取分數就相對的降低,因此許多人想盡辦法,給偏遠省份的人收養,目的就是為了在考試時,能佔點便宜,雖然這和為攀附而認契,性質稍為不同,但用意其實是一樣的。

考試競爭激烈,進了官場更需激烈競爭。古話說:「朝中無人莫做官」,道理很簡單,上頭沒有人提拔,想要出人頭也,也難。莫怪乎有人抱怨,說自己在官場的處境像「寡婦睡覺」—上頭沒人;有人則感慨自己像「妓女睡覺」—上頭老是換人,更有人說自己像「夫妻睡覺」—老是自己人搞自己人,可見在官場,人際關係有多麼的重要。

如果自己有人脈、有關係,那當然最好,但萬一沒有,怎麼辦?那就想辦 法搞搞關係吧。在以前認乾爹、乾媽,或者換帖義結金蘭,是官場中夤緣富貴 的終南捷徑,文前所錄,正是一首嘲諷官場搞裙帶關係的七言律詩。

話說清朝乾隆年間,有一位翰林,因為始終無法外放考官的美差,因此想了個法子,讓太太去拜大學士于敏中的夫人作乾媽。于敏中,江蘇金壇人,他的爸爸于振,是雍正元年恩科的狀元,于敏中青出於藍,乾隆二年他才二十四歲,就直追乃父,也占了鰲頭。據說于敏中早年倍受榮寵,有他的庇護,這位翰林青雲直上,但後來于敏中寵信稍衰,這位翰林怕步上「朝中無人」的窘境,便另找高枝而棲,又讓老婆去拜了吏部尚書梁詩正作乾爹。梁詩正,浙江錢塘人,雍正八年探花,乾隆三年補侍讀學士,四年當戶部侍郎,十年升戶部尚書。據說翰林老婆為了討好梁詩正,侍奉非常殷勤,梁詩正每日早朝前,翰林的老

婆都會把梁詩正的朝珠放在胸口上溫熱,然後親手給乾爹掛上,對此,有好事者便作詩嘲諷,詩云:「昔日于府拜乾娘,今日乾爹又姓梁。赫奕門庭新吏部,淒涼池館舊中堂。郎如有貌何須妾,妾豈無顏只為郎。百八牟尼(註)親手掛,朝回猶帶乳花香」,詩中「赫奕門庭新吏部」,指的是官拜戶部尚書的梁詩正,而「淒涼池館舊中堂」,則指于敏中死後,因乾隆皇帝懷疑其受王亶望的賄賂,故不但下旨嚴譴,還將他的神主撤出賢良祠,落得身後淒涼的下場。而「郎如有貌何須妾,妾豈無顏只為郎」,是說做丈夫的如果自己有本事,就無須妻妾拋頭露臉、出賣色相。而作妻妾的,又何嘗沒有自尊心,其之所以不惜臉面,甘願屈己從人,無非是為了夫君的前程,不得不作這樣的犧牲。詩的最後「百八牟尼親手掛,朝回猶帶乳花香」,是說乾女兒親自幫乾爹掛上朝珠,退朝後,朝珠的餘溫猶在、乳香尚存。輕薄文人,損人不留口德,由此可見一斑。

這首詩戲謔性十足,但其實並不可信。原因在於于敏中於乾隆二十五年入 軍機,三十六年拜相,四十一年授一等輕車都尉世職,四十四年過世,諡文襄, 入祀賢良祠。而梁詩正早在乾隆十年就當了戶部尚書,此時于敏中入官場不到 十年,還在熬資歷,地位無論如何也比不上梁詩正,這位翰林怎麼可能先攀上 于敏中,後再拜梁詩正?何況梁詩正,最為人所稱道者,就是他的為官清正、 品格高尚,現在北京紫禁城的宮裡,牆上還留有他為乾隆皇帝謄詩的墨寶,他 又不是花花公子兼老不修,說他會收個乾女兒,並由乾女兒用胸部焐熱朝珠才 上朝,如此不倫不類,實在叫人難以相信。

認乾親本來是件尋常的事,但一旦摻雜了其他的目的,關係就變得不單純感覺上也就不一樣了。依我想,除非從來就沒有享受過天倫之樂,在情感上需要填補這個空缺,否則,自己的親人都惟恐照料不週、愛得不夠,哪來餘力再去扮演同樣的角色?

清朝官員所佩帶的朝珠,總數108顆,又稱牟尼珠。

法庭外的激鬥—院、檢、辯、法扶 3D 籃球對抗賽

◎作者:三井壽司

本公會預計於100年9月2日(周五)下午3時30分起,在慈濟球場(文平路轉建平五街)舉辦第一屆「府城法律盃籃球邀請賽」。有別於先前三屆所舉辦的法老盃三對三鬥牛賽,本次賽制不僅改為全場比賽,並由律師公會主辦、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協辦,特發函邀請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台南高分院、台南高檢署等單位共襄盛舉。

據查,自九十年代刑事訴訟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以來,檢、辯對立問題嚴重: 又九十三年法扶基金會成立後,法扶會因屢屢扶助案件亦造成院方工作量激 增,林林總總恩恩怨怨,經各方法界大老會談後,決定採男子漢方式在球場上一決高下,並冀盼於100年9月2日當日達成新「九二共識」,重建法界祥和之氣。

目前確定參賽隊伍已有六隊,若台南高分院、台南高分檢亦組隊參賽,則至少八支隊伍參與角逐,正所謂「六合群英大亂鬥、八方風雨會中州」。若依照以往戰力分析,連得三屆法老盃冠軍的院方,無疑仍是最大熱門,預計將尤如變形金剛般大殺四方;不過首度參賽的檢方,據目測至少擁有數名身高一八0以上長人,並由綽號「佛地魔」某主任級檢察官領軍,誓言將冠軍金盃列為證物。至於主辦單位律師公會隊伍,已經選好最近爆紅的「唸你」作為主場音樂,將一路奮戰一路播放「我的字典裡沒有放棄,因為籃球是圓滴」作為擾敵工具,甚至必要時將聲請傳訊原主唱劉子千作為證人,現場演唱。法扶基金會亦可能禮聘剛退役的「移動長城」——姚明——來台助拳,相信本屆賽事將是NBA封館後,全世界籃球迷最好的選擇。

每個男人心中,都有一部《灌籃高手》,脫下法袍,換上球衣,100年9月 2日下午3點30分慈濟球場,只要有心,你就是球神。

Credit risk: Z-Score 模型的建立 —以日月光與矽品為例─ ◎株國明

前言:

按律師平常忙於訴訟業務,鮮少有時間鑽研財務管理方面之知識。為提供本會道長於選擇股票投資之參考,爰介紹簡易之模型,用以判斷危機公司之標準。只要避開有財務危機疑慮之公司,長期投資股票,應有獲利之機會。

一、一般而言,判斷危機公司形成的因素,有下列三方面。

(一)人物因素:

- 1. 控制股東與董監事持股比例不斷下降
- 2. 控制股東持股比率低且長期掌控董事會
- 3. 董監事長期低持股與低獲利能力之情形同時存在

(二)產物因素:

- 1. 公司主要產品成熟且無規模效應及議價能力
- 2. 產品多角化但關聯性不高且成長性不足
- 3. 資本支出停滯不前
- 4. 研發技術能力不足且產品被替代性高

(三)財務因素:

- 1. 負債比率過重且短期借款遠大於長期借款
- 2. 營收與獲利每況愈下且現金流入枯竭

- 3. 流動性不足且償債能力日益轉弱
- 二、財報是財務危機的分析工具:

利用公司之各項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數據,可發現幾項財務警訊

- (一) 營收逐年大幅下滑或在低檔停滯不前
- (二) 營業外損益經常性大於本業損益(以合併報表觀察後)
- (三) 營業損益經常性大於營運現金流量
- (四)經常出現年度虧損
- (五)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經常出現異常狀況
 - (六)存貨銷售天數經常出現異常狀況
 - (七) 高比重短期金融負債與高負債比率

三、Z-SCORE 模型簡介:

- (一) 美國紐約大學歐特曼教授以 MDA(multiple discriminant analysis)法篩選出最重要的五個指標變數如下:.
- 1. 營運資金佔總資產比率 [=營運資金÷總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資產],以 X1表示
- 2. 保留盈餘佔總資產比率 [=保留盈餘總金額÷總資產],以 X2 表示,為五個變數中最重要的一個
- 3. 息前稅前淨利佔總資產比率 [=EBIT÷總資產 = (稅前淨利+利息費用)÷總資產],以 X3表示
- 4. 普通股市值對負債比率「=普通股市場價值÷總負債],以 X4 表示
- 5. 總資產周轉率 [=銷貨收入÷總資產],以 X5 表示
- Z-Score 的計算公式為….
- Z = 1.2X1 + 1.4X2 + 3.3X3 + 0.6X4 + 0.999X5
- 上述公式五項變數,各項變數所占之權重比例,各有不同,其中以 X3 所占權重之比例 3.3 最高,表示此項目最為重要。利用上述公式可計算出一家公司的 Z-Score:
- Z-Score < 1.81,則預估一年內破產的可能性極高。
- Z-Score > 2.99,則預估一年內破產的可能性極低。
- 1.81≤ Z-Score ≤2.99,則屬於灰色地帶
- (二)上開研究的公司樣本是以製造業為主,而且資產規模介於70萬美元至2590萬美元之間,預測期間為一年。若預測期間改為二年,則Z-Score 低於2.675時,預測該公司會破產的準確度將降低為72%,當預測期間拉長到5年時,預測該公司會破產的準確度將降低到只剩36%。另外,上述的公式與判斷標準並不表示一定適用於非製造業或資產規模較大的公司,另外要考慮產業景氣週期及營收的品質或真實性。

四、日月光與矽品之 Z-Score:

單位:新台幣仟元

7 2006 2005 2004	2007	2008	2009	2010	日月光 期間	
------------------------	------	------	------	------	--------	--

Working capital	25,864,423	26,824,656	21,096,157	21,151,067	20,752,556	16,722,351	10,691,000
Retained Earning	24,972,944	13,229,409	9,221,404	13,898,213	16,985,043	-2,745,555	5,576,332
EBIT	24,209,640	9,896,413	11,289,061	18,926,392	23,871,718	-4,102,788	4,510,221
Sales	188,742,797	85,775,314	94,430,912	101,163,069	100,423,647	84,035,798	81,712,644
TA	208,139,765	161,974,795	152,189,987	152,377,450	137,040,876	131,254,660	133,950,876
MV of Equity(市値)	204731000	158342000	67150000	177645000	170618000	137372000	98415000
BV of Liability	116,300,440	87,261,101	80,229,245	62,637,562	59,914,117	76,275,244	74,234,291

日月光	債信評等	債信評等模型 Z-score								
期間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1.2*(WC/TA)	0.149117626	0.198732076	0.166340696	0.166568481	0.18171999 4	0.15288463 8	0.095775409			
1.4*(RE/TA)	0.167974253	0.114346017	0.084827957	0.127692767	0.17351801 1	-0.0292848 8	0.058281551			
3.3*(EBIT/TA)	0.383837332	0.201624968	0.244785495	0.409884098	0.57484067 3	-0.1031521 5	0.111113341			
0.6*(MV of Equity/ BV of Liability)	1.056217844	1.08874629	0.502185955	1.701646689	1.70862569 8	1.08060224 6	0.795441018			
1.0*(Sales/TA)	0.906807966	0.529559639	0.620480453	0.6638979	0.73280067 9	0.64025001 5	0.610019482			
Total	2.6640	2.1330	1.6186	3.0697	3.3715	1.7413	1.67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矽品 期間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Working capital	14,648,462	20,978,166	18,481,123	26,363,426	18,740,639	15,474,706	13,492,296
Retained Earning	12,244,363	14,657,668	11,542,501	21,101,497	15,467,451	9,561,191	5,071,717
EBIT	6,401,241	10,249,988	6,613,070	19,718,786	14,408,086	7,850,489	4,178,540
Sales	63,857,470	59,294,592	62,402,934	66,177,329	57,125,920	43,487,877	35,252,156
TA	82,557,071	78,310,587	73,380,201	8,773,086	78,991,378	67,175,213	58,962,340
MV of Equity(市值)	109072000	135094000	88272000	179180000	147853000	107246000	55152000
BV of Liability	21,260,890	15,229,361	14,066,080	16,864,932	16,055,165	26,350,206	25,469,297

矽品	債信評等模型 Z-score							
期間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1.2*(WC/TA)	0.212921246	0.321460995	0.302225223	0.368834942	0.284699006	0.276436	0.274594855	
1.4*(RE/TA)	0.207639491	0.262042924	0.220216096	0.34442151	0.274136646	0.199264979	0.120422694	
3.3*(EBIT/TA)	0.255872635	0.431933429	0.297398082	0.758652823	0.60192245	0.385657336	0.233864226	
0.6*(MV of Equity/ BV of Liability)	3.078102563	5.322376953	3.765313435	6.374647701	5.52543683	2.442015064	1.299258476	
1.0*(Sales/TA)	0.773494859	0.757172105	0.850405602	0.77153956	0.72319184	0.647379816	0.597875797	
Total	4.5280	7.0950	5.4356	8.6181	7.4094	3.9508	2.5260	

五、分析:

(一)日月光最近二年之 Z-Score 分別為 2.1330(2009 年)、2.6640(2010 年)、

因 1.81<Z <2.99,屬於灰色地帶,破產之可能性低。

(二) 矽品最近二年之 Z-Score 分別為 7.0950 (2009 年)、4.5280 (2010 年):因 Z>2.99,破產之可能性極微。

參考資料:

- 1. 台灣經濟電子新報 (TEJ)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讀「法窗掠影」後之省悟

◎蔡信泰律師

本人最近整理舊書籍中發現「法窗掠影」一本由老前輩王慶雲律師在報紙雜誌上發表二十八篇文章彙集成冊供人閱讀,本人花三、四天細看每篇文章,感覺王前輩文筆簡明扼要,並將法律知識生活化,更暢述身為律師的使命與任務,使本人非常認同。律師並非一般人所說是非不分,像唯利是圖的雙頭蛇,本人將列舉幾篇文章,與大家分享。

- 一、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一年來概況:王前輩係台南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 功臣之一,該中心於民國 63 年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成立,免費為窮 困的平民提供法律服務,服務項目有訴訟案件協助、法律解答、代寫訴狀 及其他文件處理。比目前服務項目還多,又王前輩當時律師酬金很優厚, 他能犧牲奉獻,全力協助窮困的平民於生活上,法律上難題,本人認為王 前輩是位可稱之為活菩薩的律師。
- 二、悼念洪老師:王前輩對洪遜欣老師於民國70年12月27日逝世後思念之情, 高如山,深如海,本人亦有同感,因為洪老師教過本人之法理學,當時認 為洪老師學識淵博,為人客氣。他說自己撰寫法理學,學生最少要讀五、 六遍才能瞭解其義,難怪洪老師法理學於過世後才出刊。洪老師勉勵讀法 律的人研究現行法不應侷限於法條之字義,更需要瞭解立法的目的及對社 會的作用,立法有其時空背景及思想亦要注意,這樣才能精確瞭解法律真 義,適用才不會背離社會上需求。本人認為洪老師之逝世,乃是我國法律 學人之一大損失。
- 三、律師的使命與任務:王前輩為了有人誣衊律師而撰寫律師的使命與任務於 民國71年7月13日刊登於台灣新聞報,他認為(1)法治國家才有律師制 度,日本國憲法第37條規定將刑事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視為基本人權,日本 弁護士法第1條規定律師乃此秩序,人權,正義與公平之維護者;而極權 獨裁的政治體制下自無律師制度可言,縱或有律師制度之名,亦無其實, 僅供作為偽裝民主法治的假象工具而已。本人非常認同王前輩之高見,本

人係軍法官出身,對於軍法瞭解較深,軍法審判雖然有律師參與,卻祗是民主法治的假象而已,所以才有江國慶枉死案件發生。本人認為一個國家的民主法治是否成熟,以律師之是否受人尊重而定。(2)協助法院發掘事實真相,王前輩認為律師在法庭上之陳述、為問助法官釐清事實所適法公平的判決,自非專謀當事人勝訴為目的,本人自從事律師業精明法官不明律師之陳述真偽,在模糊事實,若稱實限,若經驗不足其官易受律師不實陳述而延結案。(3)律師收取酬金遭人誤解:王前輩初執業為律師時不對於一方,不可以辨明律師之陳述真偽,稱其當時故業為律師時,有尊嚴,尤其當時執業律師不多,律師地位非常崇高亦有尊嚴有前金,後金,尤其當時執業律師的使命在於發見真實,維護不可以所以不可以,有其當時,有些不該為而為,使律師地位非常高。(4)肩負維護公平正義使命:王前輩闡明律師的使命在於發見真實,維護不可以,其事求當事人之勝訴而黑白不分,只要依法力爭,當事人能得為公平判決,律師的任務即已完成,至於勝敗自非所問。

本人列舉三篇文章,證明王前輩執業律師之精神及作為值得後輩執業律師 學習。其實司法改革之範圍不僅限於司法人員,律師亦要改革,共同肩負維護 正義公平之使命。

南湖圈谷的風箏記憶(下)

◎莊美玉律師

◎驚險的五岩峰,走到快發瘋

由南湖北山至南湖山莊,必須經過五岩峰和南湖北峰(未列入百岳)。據網友描述,五岩峰在天候好時,由審馬陣山觀看成橫向排列,從南湖北山看過去則成縱向延伸至圈谷,遂有「橫看成嶺,縱成峰」的形容,可惜此次行程天候不佳,無緣見此奇景。不過,五岩峰的驚險,倒是令人印象深刻。因五岩峰稜線長期受到大濁水溪的侵蝕,危崖處處。現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在五岩峰上架有鋼釘,拉著繩索循序前進,雖沒有想像中可怕。不過,大夥兒背負重裝,必須小心不要讓大背包勾到岩石,而造成遺憾。第二、三岩部分是屬於較驚險路段,有懼高症的隊友,可是硬著頭皮,在驚險中前進。有人直呼,走到快發瘋了,到底還有幾岩啊?!回程時,風大,但見走在我前頭的林瑞成律師大背包外的防雨套,就這麼咻地一聲,不過數秒鐘的瞬間即地被山風吹得無影無蹤。

過了五岩峰,在下切到南湖山屋是一段土質鬆軟的頁片砂岩地形,在下切路段前的的南湖北峰叉路口,一旁低矮樹木立有山難紀念牌:「1992年,有位 70歲山友,不慎於此處滑落,最後不幸罹難。特立牌示提醒山友,務必小心通 行。」

經歷恐怖的頁片砂岩後,終於來到位於下圈谷的南湖山莊(又稱圈谷山

莊),其腹地廣闊,約有數個足球場大。此次行程,適逢理監事改選,社長交接,本來想帶一顆足球與山友來場足球賽,並與陳琪苗律師辦理交接,可惜琪苗未能參加,因而作罷!不過,宋明政律師帶了一面風箏,在圈谷腹地放風箏,頓時間兒少時的回憶,追放風箏的心情,也為此行留下不一樣的回憶。年屆中年,得以在「長途跋涉」,歷經「千辛萬苦」的體力及毅力考驗下,來到這千年冰河遺跡的高山圈谷上施放風箏,絕對值得自我驕傲一番。隊友們在一旁追隨風箏的飄放身影之際,不時發出驚呼之嘆,紛紛拿起相機拍下這歷史的一刻,也為本次行程添增話題。

當日南湖山莊客滿,晚間氣溫下降許多,隊友偉聰還高山症發作,呼吸困難,半夜起來服藥,真是有驚無險。

第三天:05/02(一)

5月2日是此次行程具挑戰性的一天,早上3:15起床,4:30 輕裝啟登朝 南湖大山主峰攻頂而去。

◎足慰人生的南湖大山主峰

南湖大山標高 3740 公尺,位居中央山脈北端,為台灣第八高峰,山容壯盛,峰頂寬闊,頗有帝王之勢,故稱「大山」,被台灣岳界封為台灣的「五嶽三尖」之中的一嶽。其與中央尖山是北一段兩塊突起的山壘,岳界稱其為北一段盟主,原擬盡情欣賞這一等三角點的視野。孰料,天不從人願,是一個陰雨的天氣,濃霧瀰漫挾有風雨。途中,看到一大片未溶冰雪的痕跡,王嚮導說今年氣候比去年冷,已是 5 月天了,高山上還看得到雪的痕跡,而此行觀賞高山杜鵑的目的,更是無能實現。許多杜鵑的花苞已遭寒風大雨的天候打落,那些碩果僅存的花苞,可能要再過一個月才看得到其美麗的花朵綻放。

登頂主峰路途,仰望前方的陡升坡,佈滿了奇形怪狀的岩石。大夥兒得眼觀八方且手腳並用,隨著岩石起伏地勢,調整前進姿態,或蹲低身子連滑帶爬地越過山岩,或手扶岩石,亦步亦趨地前往推移。手中的登山杖,在這堅硬的岩石前進中派不上用場,還覺得有點兒累贅,妨礙行進。我的棉質手套於前一日在五岩峰上攀拉繩索時,已被雨水浸濕。蕭永宏律師將其防水手套借我使用,甚是感謝。大夥兒就這樣步步為營地終於登上主峰。站在這一等三角點,身體愈來愈冷,招呼大夥兒拍團體照,三面會(社)旗紛紛出籠,不管三七二十一,照了再說。於是乎,在這帝王之山的三角點上留下旗幟迎風飄揚,隊友們生動的登頂姿態。事後,在登頂標示上的留言,有著初中同學情誼的林瑞成律師與黃呈祿律師,均表達一生中得以登上此峰,不虛此行。

「這是我個人的第一次和第三座百岳,足慰六十年的人生」--黃呈祿 「一生爬過一次,足矣!」--林瑞成 「爬巨岩而登峰,很xx,也很爽」--宋明政 「走得好艱辛的第10座百岳」-- 莊美玉

「好個帝王之山,艱辛完成,值得」--蔡奇澤 「個人第2次登頂~~song!」--張偉聰

「難得看不到 view, 難得沒下雨, 老天還是很照顧我們的」--黃昭仁/李貴春

◎淒風苦雨上東峰--

陡峭的南湖大山東峰

自主峰下來,回到三叉路口,有隊友因其去年10月已來過,又因當日天候不佳,無法觀賞美景,打算直接回南湖山莊,不攻頂東峰了。此時,宋明政律師因膝蓋疼痛,也放棄東峰行程。嗣後,其在東峰的標示牌上寫道:「幸好沒有去東峰,否則我會回不去了。」

東峰陡峭且板岩節理分明,對攀岩有興趣的山友可試膽量與身手。在一片霧氣迷茫的天候中,行走在廣大的圈谷腹地上,還真有一股「風蕭蕭兮,兮易水寒。」的悲壯,尤其是個人在途中又覺得心口不舒服,蹲在一旁將昨晚的玉米濃湯全吐了。吐完之後,繼續前進,當下的「悲壯」感受更是強烈。此外,從隊友們的留言,亦可感受到東峰帶給隊友們的印象以及登頂成功後的心情。早上8:40 許回到南湖山莊背取全部裝備,再經原路:鬆軟的頁片砂岩、驚險的五岩峰、高低起伏的審馬陣山、易迷路的黑森林,終於在下午近4時,回到雲稜山莊。一路往回走,天氣從狂風濃霧外加下雨的情況,逐漸見到陽光露臉。當回到山莊的那一刻,心情上猶如經歷2個不同世界。

第四天:05/03(二)

5月4日是回程的日子,早上4時起床,5:30 啟登,王嚮導於出發前,再三叮嚀隊友,在這歸心似箭的回程中,千萬要注要安全,不要樂極生悲,誤了行程。全隊終於在11時抵達登山口,中午在梨山的餐廳享用慶祝餐宴,此次活動至此已告一段落。回程時,宋明政律師提議到廬山洗溫泉,此時即兵分二路,一車前往廬山洗溫泉,另一車在下午6時許回到台南。

回到台南約下午6時,結束一趟圓滿但驚險、辛苦,值得在生命中留下深刻記憶的南湖大山行程。

◎回憶總在歸來後

此次,南湖大山行程,美中不足的是氣候不佳,無緣一見帝王之山的壯勢山容。關於此點,隊友們均有一點兒遺憾。已有30幾座百岳經驗的蕭永宏律師在南湖大山主峰攻頂後往東峰移動的路途中即提到,登大山就是這樣,有時千方算計來造訪,不見得可以達成目的。老天爺要給你看到什麼,你才有辦法看得到,一切也是隨緣。

「幸好沒有去東峰,否則我會回不去了」--宋明政 「風雨中前進,永遠記住此段」--林瑞成 「登頂時雙腳"皮皮挫"…」--張偉聰

「淒風狂雨上東峰,YA!終於完成任務了」--莊美玉 「飛越我的第35座跳跳南湖群峰」--黃昭仁

讀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劄記(下)

◎蔡文斌律師

四、老師可不可以打學生

2005年8月9日,媒體曾報導,人本教育基金會積極爭取「建立不打小孩的國家」,曾針對全台國中小學校進行體罰調查,台南市體罰比例達67.89%,名列全台第9,台南縣第10名,兩縣市都高於全國平均值65.1%。該基金會呼籲將「不得以任何理由體罰學生」納入教育基本法,歡迎家長或學生,向人本基金會申訴體罰案件,遏止學生在校遭受不公義對待。

長久以來,教育主管機關三令五申,禁止教師體罰學生。校園實務,因為 體罰而產生的紛爭與法律問題,依然層出不窮。

校園中常見的罰站、罰錢、跑操場、伏地挺身、青蛙跳、半蹲、課後留校輔導等懲罰方式,是合法的管教,或者是違法的體罰?其範圍、方式與注意事項為何?是否構成傷害罪?可否主張是刑法第21條的「依法令之行為」,或第22條的「業務上之正當行為」而不罰?如果事先獲得家長的同意,可否免責?在法律上都存在爭議。

教師法第17條規定,教師不僅不應剝奪學生的受教權,更有義務排除外力 干擾,積極維護學生受教的權益。

可是,老師未必都能「得天下英才而教之」,若不幸碰到「劣徒」,應該可以適當懲罰學生。不過,懲罰時,必須優先考慮是否損及學生的受教權。否則教師的管教行為就會失去正當性。

體罰若發生在大學,依釋字第 684 號解釋,可以提起行政爭訟,不再如以往,祗能在校內申訴。可是,體罰若發生在中小學,依然限縮在校內申訴,不可以提起行政爭訟。李震山大法官在該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語重心長地呼籲大家,「誠實面對中小學生的行政爭訟權」,實在是心有戚戚焉。

五、特別權力關係的鬆綁

我在1998年參與發起中華民國行政法學會(已改名台灣行政法學會)。一次 籌備會會前閒聊,吳庚大法官提到,孫中山奔走革命,學了德國 Otto Mayer 的 講法,在《民權主義》演講(經查係第二講),提到學生、軍人、官吏和不及 20 歲的未成年人沒有自由,其實就是「特別權力關係」。

行政法學上,傳統的特別權力關係理論,已經修正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行

政爭訟實務,涉及當事人非重大的管理事項關係,因為不及於身分的取得、喪失或重大變更,長久以來,僅准許在行政體系內部尋求救濟。若涉及財產權,或涉及身分的取得、喪失或重大變更,則係基礎關係,應由司法開門救濟。大法官在釋字第382號指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學生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可以提起行政爭訟。

依釋字第 382 號反面解釋,「長庚大學遛鳥俠」,遭到定期察看處分,可以申訴卻不可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偶見爭議的髮禁、鞋禁、襪禁,若未作出退學或類似之重大懲處,學生也衹能在行政體系內尋求救濟。

2005年8月16日,教育部公布,前1年為服裝儀容懲處學生最嚴重的10 所學校名單,希望各校能給孩子自律的空間。教育部指出,不管頭髮,不等於 不教育學生,學生應對頭髮有身體自主權,應自治並自律,若由外界加以規範 或限制,反而可能使學生失去判斷力,影響人格成熟。

教育部力挺學生的立場,值得肯定。學生的服裝儀容,祇要不離譜,誠如 翁岳生教授的銘言:頭皮下比頭皮上重要。

六、大學生對比中小學生

關於特別權力關係,翁岳生教授近 40 年前就主張「行政法上問題為法律問題,並非政治問題,亟宜依循法律救濟之途徑予以解決,既有利於人民,亦有益於行政機關。故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亦應順應時代潮流,將其納入法的領域內,接受行政法院的管轄。蓋人民在特別權力關係享有之權利與利益之重要性,並不亞於一般權力關係之支配下所有者。例如高級公務員之職位、退休金以及教育機關授與之學位等,絕非一般性之財產權所可比擬,但後者非經慎重之法律程序(給予當事人陳述或救濟之機會),不得加以剝奪,而前者則得依行政機關單方之意思予以廢止,且人民毫無法律救濟之保障。此種理論之不合理、不合時宜與不合憲法之精神,亟待改進,至為顯然」(氏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57頁)。

之前,2008年12月26日,大法官以釋字第653號解釋指出,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該號解釋起因,王伯群因案在監服刑,違反規定,被施以隔離處分及 24 小時錄影錄音之處分。王伯群不服而提起訴願,卻因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不准爭訟。王伯群窮盡司法救濟途徑後,於 2005 年 1 月 18 日自撰聲請書聲請釋憲。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第 653 號發表協同意見書強調:本號解釋可說是對特別權力關係施予致命的一擊,乃本院解釋首次全面性地,並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這是我國人權史上一記重要里程碑,也是公法學,尤其是行政法學發展史上劃時代的重要事件,相信對未來法治發展可以產生深遠的正面影響。

許宗力大法官的上述意見是列為「協同意見」,因為他認為大法官「全面地」「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並未說服至少9位大法官。依現行司法大法官案件審理法,釋憲案應有15位大法官的三分之二同意。

釋字第 684 號的 3 位聲請人都是大學生。到底解釋範圍、解釋效力要不要 恩澤廣被,惠及中小學生?顯然在大法官審查會與全院會議,唇槍舌戰。

釋字第684號解釋祗提「大學生」「有權利就有救濟」。但7位大法官的協同意見書意見分歧。蘇永欽大法官認為,釋字第684號基於司法權自我節制,未處理中小學生,不表示中小學生的基本權保護無關宏旨;李震山大法官舉台南女中學生集體抗議而換穿短褲、高雄中學學生染髮遭警告、屏東女中學生擁吻遭警告及輔導轉學為例,認為「違憲阻隔中小學生行政爭訟權的高牆終須倒下」; 許宗力大法官則呼籲,認真對待學生之權利,「至少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學生較諸一般大眾更好訟成性」,中小學生的救濟權利問題應為相同處理;許玉秀大法官提出參考解釋文,認為解釋結論的適用範圍,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及於各級學校;蔡清遊大法官則認為,若要區別大學生與中小學生,應加強立論。

我研判,李震山大法官應該是此號解釋負責主審的大法官。

陳新民大法官發表部分不同意見書,他引用紀伯倫(黎巴嫩詩人)的話題破題。15位大法官祗有他連大學生解禁都不同意。他就任大法官以來,每一次發表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如同他發表的論文,都會破題引述一位古人(幾乎都已作古)的銘言。本號解釋不例外,依然「拿死人壓活人」。

新會員介紹

林小燕律師 女,31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 99年11月12日加入本會。 林宗儀律師 男,36歲,國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

林宗儀律師 男,36 歲,國立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 年11 月 16 日加入本會。

龍毓梅律師 女,32歲,國立台北大學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1 月17日加入本會。

劉秋絹律師 女,43歲,國立銘傳大學碩士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 99年11月17日加入本會。

黃勃叡律師 男,32歲,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9 年11月17日加入本會。

施中川律師 男,43歲,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 11 月 25 日加入本會。 唐迪華律師 女,45 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11月25日加入本會。

李林盛律師 男,52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9

年11月26日加入本會。

曾子嘉律師 女,31歲,國立台北大學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11

月29日加入本會。

馬恩忠律師 男,40歲,私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12月01日加入本會。

王乙凡律師 男,29歲,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12月06日加入本會。

游淑惠律師 女,46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

年12月09日加入本會。

李師榮律師 男,45歲,私立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

北,99年12月10日加入本會。

劉康身律師 男,38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主事務所

設於台北,99年12月10日加入本會。

杜英達律師 男,50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

年12月13日加入本會。

黃純真律師 女,38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

北,99年12月13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0年度7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香格里拉台南遠東國際大飯店 B2 樓安平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吳信賢、陳琪苗、楊淑惠、蔡雪苓、陳文欽、林媗琪

趙培皓、林金宗、康文彬、黄雅萍、黄厚誠、吳健安、蔡信泰、溫三郎

列席: 翁瑞昌、林國明、許雅芬、許良宇、蘇 暉、李育禹、陳清白、徐建光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許良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191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100年4、5月份林正疆等25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0年6月22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推薦符合最高法院選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人選案。

執行報告:已於100年6月27日行文函復全聯會。

三、案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3屆優秀公益律師」推薦案。

執行報告:已於100年6月27日行文函復全聯會。

四、案由:本會網站維護契約到期續約案。

執行報告:已於100年7月5日執行簽約事宜。

五、案由:建請購置保險櫃1只案。

執行報告: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執行安裝事宜,目前交由職掌會計之人員鄭惠 娟管理。

六、案由:本會舉辦國內一日遊案。

執行報告:已定於100年8月13日舉辦南投清境農場一日遊,目前接受報名中。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 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另有邀請本會全聯會代表列席,下屆全聯會理事長關於 南區部分之任期,預定由林國明顧問代表本會出任。
- 2. 本月份在職進修均按期舉行,謝謝各位參與。另學術進修委員會主任委員宋 金比常務理事表示,因其在任已久,希望培養新人接棒,故辭去該職,我已 洽請李育禹副秘書長接任,請各位繼續支持並踴躍參加。
- 3. 台大校友會預計於8月28日於烏山頭舉辦活動,蔡文斌律師提供部分席位予本人,本人誠摯邀請理監事、顧問、秘書長、副秘書長等參與本次聯誼活動, 歡迎大家參加。
- 二、監事會報告(吳健安監事報告)
- 一切正常。其中支出部分包括法國旅遊補助,另保險櫃亦已購置。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李育禹副秘書長報告):預計於7月30日由玄奘大學 賴來焜教授主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與實施」、8月27日由成功大 學許育典教授主講釋字第684號解釋有關議題、9月24日由成功大學陳 俊仁教授主講證券交易法有關議題。
- (二)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李合法副理事長報告):有會員反應於看守所律見時,遭所方要求交出所攜帶之現金暫時保管乙案,已與看守所電話討論此事,其雖提出法令依據,但辯護人所攜帶之現金應無「影響戒護管理之虞」,如有必要,可由公會發函處理。此外,看守所秘書亦回復表示,本會會員並無違法不當交付物品予被告之行為。

主席:本案交秘書處蒐集曾遭遇類似情況之會員個案,並研議處理。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6月份財務收支情 況如報告表〔詳附件一〕。

- (四)法律宣導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繼續進行「向下紮根」計畫,及與 地檢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就國際組織之活動商討合作細節。
- (五)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林國明顧問報告):預訂接任下屆全聯會中北區之 理事長,第一站將於7月22日拜訪本會全聯會代表,請各位踴躍出席; 本人如接任全聯會理事長,將全力以赴,亦請各位多多指教;9月24日 陳俊仁教授之在職進修課程,精采可期,亦請各位踴躍參加。
- (六)文化藝術委員會(翁瑞昌顧問報告):前已於7月2日舉辦文化藝術講座, 預計在9、10月間邀請野鳥協會舉辦賞鳥為主題之講座課程,歡迎大家攜帶小朋友參與,將視參與情況評估是否辦理後續活動。
- (七)羽球隊(徐建光律師報告):報告資料[詳附件二],另歡迎初學者報名 參加聯誼組。
- (八)秘書處(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 1.100 年度 6 月份退會之會員:

鄭佑祥、林東乾、林信和、魏大千、林清漢、曹宗彝、江肇欽、孔福平、蘇吉雄、高慶福、吳宗輝、楊國宏(以上12名月費均繳清);嚴宮妙(月費繳至99年10月)等14人。

2. 截至6月底會員總數988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0年6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孫寅、陳以儒、陳三兒、周慶順、林佐偉、李世文、連炎昌、呂思家等8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0年4、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財務長陳文欽理事說明[詳附件三]

決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擬訂於 11 月份拜訪日本長崎市弁護士會,並同時舉辦國外旅遊 活動案,請討論。

說明: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主委說明[行程方案詳附件四]

決議:(一)通過秋芳洞、龍馬維新深度之旅等行程,並授權國際、文康主 委共同執行籌劃事宜。(二)援例補助參加會員每人5,000元,但1 年以1次為限。

四、案由:本會會務人員 100 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 請討論。

說明:會務人員現職薪資表及薪級表[詳附件五]。

決議:由現職每級 600 元調為 610 元。

五、案由:高雄律師公會邀請本會合辦「世紀奇峰-大霸群峰」登山活動案,請 討論。

說明:登山社召集人陳琪苗常務理事說明〔詳附件六〕

- 決議:(一)與高雄公會合辦。(二)本次活動之補助總額以16000元為上限。
- 六、案由:本會繳納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1 至 12 月常年會費共計 1,040,200 元案,請討論。
 - 說明:(一)本會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依全聯會章程第22條第2款 規定,本會有繳納常年會費之義務,其常年會費之計算為依本會會員 人數每人每月新台幣100元繳交(依本會章程減免納本會常年會費 者,其人數應予扣除)。(二)本會上次繳納全聯會常年會費至98年 12月止,本次應繳99年1至12月。(三)99年1至12月每月會員 人數合計為10,212人次(每人次100元),減半月費人數合計120人 (每人次50元),新入會人數130人(每人次100元),以上總計 1,040,200元。

決議:通過。

- 七、案由:由本會主辦第一屆「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邀請台南地區審、檢、 辯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之從業人員或其眷屬共襄盛舉。是否可 行,請討論。
 - 說明:(一) 宗旨:以提倡籃球運動、促進聯誼為目的。(二) 時間:民國100年9月2日下午3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三)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國平里籃球場或慈濟中學旁籃球場。(四)建議協辦單位:建議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為協辦單位,並委請該會於比賽當日派員協助,以利賽事進行。(五)本比賽採『全場籃球』比分賽制進行,冠軍賽及季軍賽之場次以先取得15分者勝出,其餘場次以先取得13分者勝出。(六)參賽隊伍:除由本會會員組隊參賽外,另邀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組隊參賽。(七)建議事項:前四名獎盃之頒發,可邀請得獎隊伍派員參加本會律師節慶祝大會,並於會中請來賓頒發。(八)本比賽之預算請參閱[修正後之附件七,增列保險費用]。

決議:通過,並授權籃球隊召集人趙培皓理事執行籌劃事宜。

- 八、案由:本會會員,代表本會參與活動或出席會議,交通費用補助事宜,請討論。
 - 說明:本會會員,代表本會參與活動或經理事長、理監事會指派出席會議、 活動,需至外地而有交通費用之支出,宜做成通案決議,以利會務之 推展。
 - 決議:每人每次支出之交通費,由出席者檢具交通費用支出憑證(如車票…等),由秘書處及財務長審核後,核實補助。本通案決議僅適用於台 澎金馬地區。
- 九、案由:為增加本會文藝氣息,提倡正當活動及寬舒同道身心,擬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音樂會,是否可行,請討論。

說明:(一)擬邀請樂團於台南大學雅音樓舉辦音樂會。(二)參加人員: 本會會員及親屬、友人、台南地區院檢同仁。(三)費用:約新台幣 二十萬元。(四)組成音樂會籌備小組,由李合法、蔡雪苓二位律師 進行相關籌劃事宜。

吳信賢常務理事提出延期討論動議,經表決後未通過(贊成:四票· 反對:七票)。

決議:通過,組成音樂會籌備小組,並授權李副理事長合法、蔡理事雪苓執行籌劃事宜(贊成:八票、反對:四票)。

十、案由:全聯會函請本會推薦國民黨、親民黨、無黨籍團結聯盟部分有意願擔任第8屆不分區立法委員之律師人選案,請討論。

說明:函文內容「詳附件八]。

決議:本會不予推薦,全聯會函上網公告,如有意願擔任之會員,可逕向全聯會報名。

捌、臨時動議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